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 号）的文件精神，我厅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省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省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省与市州、县市，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参与涉外财政、债务等的国际谈判并签订有关协议、协定。

3. 承担省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省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省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省财政总决算；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

会报告省本级、全省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省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按规定管理乡镇财政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监督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金，管理其他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省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省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地方税收的减免工作。按规定承担地方关税管理的有关工作。

7. 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省本级企业国有

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 负责办理和监督省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省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省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 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省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研究、支持、指导全省公私合作工作。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3.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4.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9 年末，我厅内设处室 27 个，所属事业单位 13 个。

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综合处（省津补贴工作办公室）、税政法规处、预算处、国库处、市县财政处、行政处、政法处、科教处、文化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对外经济贸易处、金融处、政府债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计处、绩效管理处、政府采购处、财政监督局、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湖南省财政事务中心、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湖南省利用国外贷款管理办公室、湖南省财政稽查办公室、湖南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湖南省会计管理中心、湖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湖南省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湖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湖南省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湖南省财政厅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管理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19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4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3 人，事业编制 17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92 人，离休人员 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厅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年基本支出12323.31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0.4万元，下降10.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354.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91%，较上年下降2.91%，主要是由于农开办转隶农业农村厅，实有人数减少；日常公用经费2968.9万元，剔除实际用于财政委托业务、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279万元，实际日常公用经费为268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82%，较上年下降17.35%，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厅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厅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行业务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部门预决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稽查、农业综合开发、财政科研改革、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财政委托业务、法规宣传、监督检查、全省财政干部培训、全省会计资格（含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考试考务、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电子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管理等全省财政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以及机关大院房屋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2019年项目支出9835.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0.91 万元，增长 33.91%，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581.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19 万元，下降 8.51%，主要是压缩一般性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525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7.16 万元，增长 124.84%，主要是新增电子财政厅前期款项 1525 万元，惠农一卡通、法检两院财物统管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967.1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 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知难而进、迎难而上，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趋优、稳中提质，有力服务了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1、收入规模再上新台阶，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深入开展财税收入大调研，加快推进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出台推动创新发展 4 条财税政策，研究制定税收稳增长 20 条措施。2019 年，全省财政总收入 5064 亿元，全口径税收 4119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7 亿元，同比增长 5.1%，超额完成增长 4%左右的预期目标；地方税收 2062 亿元，同比增长 5.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34 亿元，同比增长 7.4%；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部预算”总支出突破 1 万亿元。民生支出 5644.4 亿元，增长 7.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0.3%。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三公”经费继续只减不增。2019 年省级专项按期

下达率达到 99.2%，比上年提高 24.6 个百分点，预算执行进度稳居全国前列。非税占比下降到 31.4%，三年连降 11.1 个百分点，已基本接近中部地区平均水平。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两项主要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均居全国第一。争取新增债券 1136 亿元，增长 35.2%。

2、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活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优势，推动全省经济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出台创新型省份建设“财政十条”。综合运用财政补助、转贷债券和税收奖补等措施，着力支持岳麓山大科城和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建设。支持实施开放崛起五大专项行动，成功举办首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大国际展会。2019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520 多亿元，得到中央肯定。助力“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财信金控投资红土航空，实现我省航空公司零的突破，文旅基金实现投资市值翻番。

3、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韧劲，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督促市县增收节支化解债务，促进债务合规转化，三类债务之和较上年下降约 13%，隐性债务超额完成向中央备案的化债任务。推动省高速公路集团和长沙轨道集团成功转型。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2560.16 亿元，创历史新高，发行成本下降 32 个基点，可节约利息 114 亿元。DPL 项目顺利通过验收，获世界银行“高度满意”评价。加力推进精准扶贫。省级补助 14.6 亿元，实施四类对象危房改造

3.4 万户，提前完成“十三五”任务。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风险预警等功能。出台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大力支持污染防治。省级投入 50.25 亿元，推进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将“四水”流域市县全部纳入流域生态补偿范围，兑现环境空气质量奖惩政策，与重庆、江西共建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两型（绿色）产品首购政策。

4、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保持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和安全感。2019 年，我们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等重大民生政策的提标扩面，圆满办成稳就业、提升基层公共卫生能力等重大民生实事。支持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和“六大强农行动”，建成高标准农田 364 万亩。规范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向 6883 万人次发放各类补贴 329 亿元。支持推进“厕所革命”，建设美丽乡村。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实现各个教育阶段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设立省级特殊困难援助资金，落实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等解困政策。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支持建立防灾救灾减灾长效机制。

5、聚焦财政工作痛点、难点和堵点，着力深化财税改革、规范财政管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向改革要红利，向管理要活力，推动财政法治水平不断提高。纵深推进预算制

度改革，大力整合省级专项，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办法，优化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经费分类保障机制，分类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建立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机制，选择 14 个县市区开展县级预算编制审核试点，持续清收财政暂付款，国库资金调度由每月 1 次改为 2 次，全年没有市县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加强内控建设，聚焦重大政策、重大专项开展财政监督。全面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2.5 万家单位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快投资评审职能转型，拓宽评审范围，省本级审减率达到 20%。省本级电子财政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财政大数据中心初步建成，17 个市县试点有序推进。规范乡村财政财务管理，星级财政所达到 569 个。

6、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2019 年我厅不断深化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出台厅机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条措施，推动“基层减负年”各项要求落实落地。举办全省财政系统庆祝建国 70 周年文艺汇演，编撰《党的十九大以来湖南财政改革发展纪实》，展示了全省财政干部爱党爱国、砥砺前行的精神风貌。编印《湖南省财政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全省财政系统产生强烈反响。修订厅机关“三定”规定，组建省财政事务中心，

启动职务与职级并行改革。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将一大批 40 岁左右德才兼备的优秀青年提拔交流到重要岗位。拓宽干部培养锻炼渠道，连续选派干部援疆援藏、基层扶贫，推荐 3 名同志到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厅机关举办培训班 25 期，培训干部 4300 余人次。建立干部职工厚爱机制，树立先进典型，激发奋进力量。

2019 年我厅各项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财政部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及认可。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厅建议提案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 100% 满意。蒋仕勇同志被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财政预算执行等财政管理工作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通报激励。厅机关还荣获省级文明标兵单位、省政府绩效评估优秀单位、省直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厅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由于人员经费的政策性调整及年中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活动等原因，年中追加较多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17.95%，有待进一步降低。如由于机构改革在划转农开办经费时多划走 320 万元在年中扣回，年中实施的全省财政信息系统重点项目电子财政厅追加 1525 万元。我们将在

下年加以重视，提前谋划，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二）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存在脱节

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基本在下半年才能完成验收工作。按照以往的做法，资金拨付需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导致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前期偏慢，年末集中花钱的现象，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的要求存在一定脱节。我们将在下年予以重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性

不断提高前瞻性和预见性，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近年来，我厅追加资金主要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我们将督促项目相关责任人及时编制项目预算并列入年初预算中。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不申请新增追加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二）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

强化预算项目管理，开展预算执行分析，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

中。对未启动项目及时分析原因，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调整下
年预算安排。